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制度>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